

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註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院長	聘兼	(3)	1.含健康科學院、護理學院、人文及管理學院。 2.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1.含健康科學院、護理學院、人文及管理學院。 2.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系、學位學程(所)主任(所長)	聘兼	(18)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系副主任	聘兼	(16)	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副學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上校教官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講師以上人員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副研發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資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人資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環安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推廣教育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招生及國際合作長	聘兼	(1)	由講師以上人員兼任
副招生及國際合作長	聘兼	(1)	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會計長	聘兼	(1)	1.資格符合法令規定，經校長提經董事會議通過。 2.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	聘兼	(12)	1. 含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體育室；健康科學院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人文及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秘書處藝文中心、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國際專修部及華語文中心等單位之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2.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組長	聘兼	(9)	1. 含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技術服務與產學合作組、實習就業輔導組；推廣教育處推廣行銷組；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招生組。 2.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3.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

## 核定本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註
	處(院)秘書	聘兼	(7)	1.含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健康科學院、護理學院、人文及管理學院。 2.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董事會秘書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教師		聘任	300	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10	
軍訓教官		派任	10	
護理教師		派任	1	
職員	專門委員	派任	1	秘書處
	處(院)秘書	派任	3	秘書處、總務處。
	組長	派任	12	含總務處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營繕組、採購保管組；人力資源處人力規劃組、退撫業務組；會計處會計組、歲計組；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組、資訊服務組、系統發展組；推廣教育處綜合業務組
	組員	派任	50	
	辦事員	派任	25	
	輔導員	派任	2	
	技士	派任	17	
	技佐	派任	5	
	書記	派任	25	
	護理師	派任	3	
	護士	派任	1	
	諮商心理師	派任	2	
	社會工作師	派任	2	
合計			472 (87)	(87) 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				
1. 本編制表自 112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並係配合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116077 號函組織規程核訂本修訂。				
2. 職員員額含董事會辦事人員。				
3. 置工友 3 人。				